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市场监管总局离退办举办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 别让起售门槛造成食品浪费
- 三部门联合发布提示：防范“订单农业”骗局风险
- 农业农村部公布十起涉种典型案例
-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全力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沈海斌赴扬州调研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高温天气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重要提醒
- 天津市蓟州区局多举措筑牢中考食品安全防线
-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第四批）
-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汛期食品安全的消费提示
- 辽宁全链条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突出问题
- 广西举办食品生产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2025年第16期

（总第148期）

目 录

- 01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02 市场监管总局离退办举办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 04 别让起售门槛造成食品浪费
- 06 三部门联合发布提示：防范“订单农业”骗局风险
- 07 农业农村部公布十起涉种典型案例
- 13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全力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 15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沈海斌赴扬州调研
- 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高温天气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重要提醒
- 1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糕、鳊鱼…这6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 18 天津市蓟州区局多举措筑牢中考食品安全防线
- 19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第四批）
- 22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
- 24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如何选购“放心肉”
- 26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汛期食品安全的消费提示
- 28 陕西省出台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任务清单（2025-2027年）
- 30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完成农资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 31 山西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标准化、认证检测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运城举办
- 32 辽宁全链条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突出问题
- 3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你点我检”与“文化消夏夜市”混搭 解锁健康新“食”光
- 34 广西举办食品生产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 35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举措保障中考期间餐饮食品安全
- 36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夏季餐饮主体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38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你送我检”进市场服务惠民生暨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宣传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加强食品相关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6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总结2024年以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成效，分析当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部署进一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2024年以来，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近8万家塑料、纸材质等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5133家问题企业限时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449家。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抽查4.2万批次，涉及生产销售企业3.1万

家，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1048批次。

针对新业态新模式下不断涌现的新产品、新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对22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开展国家风险监测，涉及食品接触用聚酰胺制品、植物纤维餐具、聚乳酸制品等8种产品，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34批次，针对风险产品，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完成整改。

会议强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一头系着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是不容有失的民生

底线、安全红线。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认真践行“监管为民”理念，加强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跟踪调查，优化完善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要以不锈钢压力锅、铝压力锅、食品用洗涤剂、奶瓶、塑料饮水杯等5种产品为重点，对其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检测、运营销售等关键环节实施追溯管理。要持续加大流通领域特别是网售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离退休办举办离退休干部 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离退休办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主题，联合直属单位共同举办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离退休办主要负责同志作开班动员讲话，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开班式，总局机关、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代表和部分老干部工作者60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采取机关和直属单位联合办班模式，是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融合发展的创新实践。培训班强调，各党支部书记、委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传承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引导离退休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强党性、强作风。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党支部工作实践。要提升业务水平，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党支部工作提质增效。要汇聚发展合力，加强互学互鉴，共同探索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新路径新引擎，确保党的使命任务在“最后一公里”落地见效。

培训期间，邀请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党校和中央团校的专家分别围绕学习贯彻党支部

工作条例、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落实中办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作专题辅导，组织参训人员观看红色电影，赴明十三陵开展“明镜昭廉”廉政教育，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党支部联学联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还围绕发挥党组织与党员作用开展交流研讨。

参训人员表示，培训内容丰富多元、形式多样，既有理论深度，又贴近工作实际，丰富了党建知识，提升了履职能力，增强了做好党支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牢记党建工作职责，将学习成果转

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在作风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切实把党支部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组

织健全、制度完善、作用突出的坚强堡垒，更好地团结带领广大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

添正能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离退休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

别让起售门槛造成食品浪费

当起售门槛导致食品浪费时，商业逻辑应当让位于法律效力。这并非要扼杀商业创新，而是推动商家寻找更健康的盈利模式——比如用小份菜、灵活拼盘、单杯优惠替代强制消费，既满足多元需求，又避免食品浪费。

羊肉串“6串起售”、奶茶“2杯起购”、包子“25元起购”……经常在餐馆吃饭的消费者，大都遇到过商家的起售门槛。正因为习以为常，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布的反食品浪费典型案例中，诸如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对某包子铺“25元起购”开出整改通知，上海虹口区监管部门叫停餐饮店“羊肉串6串起售”“特色生蚝一打起售”的强制规定，江苏张家港奶茶店因“2杯起购”被责令整改，等等。这才让人意识到，设置起售门槛竟然是违法行为。

从法律层面看，设置起售门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而限制起售数量，正是商家诱导甚至强制超量点餐的典型表现。此外，起售门槛还侵犯了

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比如只想简单吃早餐的顾客，可能因“25元起购”被迫凑单；而当顾客一个人面临“2杯起购”的尴尬，要么浪费一杯，要么“灌个水饱”喝两杯，又花钱又闹心。

商家设置起购门槛，往往是为了提高客单价、简化运营流程。在外卖场景下，设置起送门槛或许还能理解为覆盖平台抽成和配送成本，但在堂食、自提等场景中，包子是一屉一屉蒸的，羊肉串是一把一把烤的，无论消费者点1串、6串还是1笼，商家大多通过批量制作满足订单，工作量并无显著差异。当商家的经济理性与法律产生冲突，当起售门槛导致食品浪费时，商业逻辑应当让位于法律效力。

长期以来，由于对起售门槛问题的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宣传不够到位，公众对此类行为存在集体性“盲区”。不少商家直到被查才意识到习以为常的操作竟然违法，然而很多消费者压根不知道自己的选择权一直受到侵害。从这个角度看，监管部门的介入并非“管得过宽”，而是“姗姗来迟”。反食品浪费法已实施多年，线上线下居然还有这

么大一个漏洞，说明宣传好落实好反食品浪费法需要再加把力。

公布典型案例释放了深入贯彻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的信号。考虑到商家对法条不熟悉，又是首次违法，监管部门仅对违法商家采取了警告等温和的处罚方式。同时，此举推动商家寻找更健康的盈利模式——比如用小份菜、灵活拼盘、单杯优惠替代强制消费，既满足多元需求，又避免食品浪费。

那么，外卖起送价要不要改呢？确实，外卖商家设置起送价格更为普遍，从十几元到上百元不等，有时候消费者就想吃碗米线、买个面包，也得凑单。《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鼓励商家合理设置起送价格，这意味着监管并未“一刀切”禁止设置起送价，但平台需引导商家在合法框架内优化规则。反食品浪费法是法律效力更高的上位法，考虑到合法性与可行性，平台不妨鼓励商家探索“0元起送+阶梯式配送费”模式。现在平台上已有商家可以0元起送，说明这一模式是可行的。

去年全国餐饮市场收入近5.6万亿元。这个万亿元级市场，承

载着百姓的酸甜苦辣，维系着城市的热气腾腾。我们鼓励餐饮消费，但拒绝浪费，更不能被起售

门槛逼着浪费。胃口好，能吃6串羊肉串甚至更多，是消费者的自由，但“1串起点”是法律赋予消

费者的权利，是商家必须遵守的规矩。

三部门联合发布提示：防范“订单农业”骗局风险

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防范“订单农业”骗局风险的提示》。近年来，以“订单农业”为名设局诈骗农民群众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订单农业”幌子，实施合同诈骗、非法生产销售假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订单农业”骗局违法犯罪行为多数有以下特征：

一是选择小众品种行骗。食用菌、中药材、特色畜禽中一些小众品种的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相关技术标准还不健全，农民群众不熟悉相关情况，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

二是利用互联网直播虚假宣传。通过网络直播吹嘘项目“投入少”“利润高”“销路广”，有的还炒作“国家级重点扶持项目”“有机生态”等概念，甚至伪造文书证件、谎称受政府委托，欺骗性和迷惑性极强。

三是利诱方式花样频出。承诺明显偏离市场行情的回购价格，许诺高额投资回报率。有的

通过邀请免费参观、报销往返路费、限时促销等方式，吸引农民群众实地考察、签订所谓“订单农业”合同；有的选择少数签订合同的农民回收付款，甚至找“托儿”制造履约假象，引诱更多群众上当受骗。

四是缺乏实体产业支撑。通过租用场地设备，虚构企业“规模大”“实力强”“技术优”等假象，掩盖“空壳”本质，实际既不掌握种植养殖技术，也没有农产品后续销售或加工渠道，根本不具备履约能力。有的还恶意注册多家企业，一旦纠纷增多就将涉案企业注销、失联跑路，转而更换企业名称和办公地点，换个“马甲”继续行骗。

五是高价捆绑销售假劣农业投入品。多数不法分子没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提供的农业投入品质量不达标。不少不法分子高价捆绑售卖无包装、无标签、无许可证编号的“三无”菌包、有机肥等产品。有的不法分子提供的农业投入品虽无明显质量问题，但消极提供技术服务甚至传

授错误技术，有意造成减产绝收，将不履约责任推给农民。

农业产业周期较长，面临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利润率有限，凡宣称“一本万利”的种植养殖项目，“陷阱”的概率往往远大于“馅饼”。请广大农民群众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对高额回报不轻信、对熟人介绍不盲从、对宣传炒作不跟风。签订订单农业合同、从事特色种植养殖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甄别，防范风险：一是向当地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咨询相关企业宣传推介的技术模式是否可行，学习掌握从事相关产品种植养殖所须具备的场地、环境和技术要求；二是通过网络搜索等渠道深入了解相关农产品的市场行情、农业投入品价格是否合理以及相关企业是否有负面舆情；三是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中国农药信息网等查询相关企业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相关农业投入品是否属合法产品。对相关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咨询，谨防受骗。

农业农村部公布十起涉种典型案例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近年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强化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协同配合，严厉打击种业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持续净化种业市场，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和种业企业合法权益。农业农村部决定公布10起典型案例，强化办案指导，以案示警、以案促治，形成有力震慑，持续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

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农业农村局查处张某某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案

（一）案情概要。2023年9月，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电话举报，称邓城农资市场商户何某某正在卸车的小麦种子为假种子。经襄州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抽样检测发现，被举报门店销售标签标注为“西X538”、“西X889”的小麦种子实际为“西X979”，且种子发芽率均低于国家标准，判定为假劣种子。经立案调查，涉案种子为河南省辉县市张某某加工销售。2023年8月至9月，当事人张某某以自产小麦加工销售假

冒“西X538”、“西X889”种子2.85万公斤，销售收入10万元。2023年10月，襄州区农业农村局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将案件移送区公安机关。

（二）处理结果。2024年6月，襄阳市襄州区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7月，区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9月，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6万元。

（三）典型意义。本案是假劣种子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例。一是查证确凿，为行刑衔接提供了有力支撑。该案既通过分子检测确定了品种真实身份，确系品种冒充，又通过质量检测确定为劣种子，为案件顺利移送提供了支撑。二是追根溯源，查办了涉案种子生产者。本案从销售门店入手向上追溯种子来源，查明涉案种子的生产者，从源头上打击了违法制种行为，有力维护了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合法权益。

二、江苏省宝应县农业农村局查处某面粉厂生产经营假种子案

（一）案情概要。2023年7月，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农业农村局收到12345在线服务平台移交的投诉线索，投诉人称其从宝应县黄塍镇某处购买的水稻种子无标签。经查，宝应县某面粉厂将收获的水稻商品粮包装成稻种后，以“金XXX8”、“农XX”稻种的名义销售给种粮大户，数量1.9万公斤，金额8.2万元。2023年10月，宝应县农业农村局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将案件移送宝应县公安局。

（二）处理结果。2023年12月，宝应县公安机关将该案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1月，县检察院将该案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3月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负责人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三）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以“商品粮”冒充种子的假种子典型案例。一是商品粮在种子纯度、发芽率、净度、水分等关键指标方面，均不符合商品种子的标准和要求，若作为种子投入农业生产将带来减产甚至绝

收，严重侵害农民合法权益。本案中，将商品粮冒充种子进行销售，属于“以非种子冒充种子”行为。二是本案依法认定种子销售金额，支持案件顺利移送。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意见》，涉案种子货值金额既包括已结清的种子款，也包含未结清的种子款，对于未结清的种子款按照标价计算货值金额。据此，合计认定的货值金额达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追诉的标准，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三、江苏省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农业科学研究院生产经营假种子案

（一）案情概要。2023年12月，江苏省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投诉举报，称某农业科学院生产经营的多个水稻种子涉嫌套牌。经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抽检，某农业科学院生产的“华XX号”、“临XX”、“日XX号”水稻种子真实性与标签标注品种不符。经查明，涉案水稻种子货值约7.95万元，销售区域涉及苏北5市13个县（区）。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组成多个联合工作组赴徐州、淮安、宿迁、盐城4市调查涉案种子来源去向，并赴山东省调查涉案品种基础种来源。

2024年7月，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将该案移送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分局。

（二）处理结果。目前，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分局正以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对相关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三）典型意义。本案是省市县联动、跨区域联动、多部门协同配合办案的典型案列。一是省级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各地抽样、送样、检测、立案查处等相关情况，指导全面固定案件证据，完善证据链条，破解案件难点，确保办案顺利。二是深化行政公安联动，省农业农村厅及时联动省公安厅，通报案件情况、会商行刑衔接，推动刑事立案。三是强化跨区域联查联办，截至目前，徐州、盐城、淮安等地均已结案，结案数18起，另有4起案件正在推进行政处罚程序，让违法者都受到法律制裁。

四、广东省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查处郑某某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案

（一）案情概要。2024年7月，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投诉，称在郑某某处购买的杂交水稻种全部是假

劣种子。经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检测发现，郑某某销售的“吉FY”种子与真实“吉FY”相比为不同品种，且种子水分检测值不达标，判定为假劣种子。该批种子销售数量为2680斤，销售金额为53600元。2024年7月，雷州市农业农村局以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将案件移送雷州市公安机关。

（二）处理结果。目前，市公安局正以涉嫌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三）典型意义。本案为销售假种子、劣种子典型案例。一是快速立案查证，及时固定关键证据。执法机关接到案件线索后即刻响应，坚持“快立、快查、快结”原则，迅速开展线索核查，第一时间扦样送检，高效执法固定证据，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经深入调查，确认案件已涉嫌刑事犯罪，立即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侦办工作。二是创新执法方式，假劣种子同查。本案执法机关委托测试机构进行DNA指纹图谱比对锁定品种真实性，同步开展品种质量检测，形成“真实性+质量”双重验证，实现种子假劣同查，为案件办理提供完整的证据链。

五、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农业农村局查处闫某某无证生产经营种子案

（一）案情概要。2024年1月，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农业农村局收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建议对闫某某无证经营种子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肃州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闫某某及相关人员开展调查，固定种子经营的时间、数量、价格等关键信息证据。同时，与新市区检察院对接获取司法机关掌握的证据材料。经查，闫某某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玉米种子4600公斤，销售金额共计6.75万元，种子系运输过程中被截获，未流向市场。调查中，闫某某主动交代执法人员未掌握的违法事实，自愿认罚，并主动退赔购买方种子款。

（二）处理结果。2024年3月，肃州区农业农村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玉米种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甘肃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条和第十条的规定，鉴于闫某某具有主动交代行政机关未掌握的违

法事实，自愿认罚，主动退赔购买方种子款，且该批玉米种子系运输过程中截获，未流向市场，综合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没收玉米种子并处以罚款3.38万元。

（三）典型意义。本案是行刑反向衔接的典型案例。一是对证据材料全面审查并依法处罚。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接到检察院移送的不起诉刑事案件违法线索后，对收到的司法证据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及时开展调查，补充固定新证据，对违法主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合理裁量处罚。充分考量违法主体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全部退赔等从轻情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裁量规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贯彻“过罚相当”处罚原则，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六、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查处某科贸公司无证生产经营种子案

（一）案情概要。2024年4月，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对某电商平台店铺内违法销售水稻种子的举报。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电商平台售卖自行繁育的散装水稻种子，同时请求电商平台公司以及公司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协查固定证据。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自2020年12月在某电商平台销售自行生产的“米X”水稻种子，销售涉案种子2566袋，违法所得共计4.82万元。

（二）处理结果。2024年8月，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4.82万元并处罚款19.39万元。

（三）典型意义。本案是打击网络售种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一是为网络平台销售取证难提供解决路径。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在对涉案公司进行实地检查固定现场证据的同时，也向电商平台公司以及公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发送协助调查函，就涉案公司在电商平台上的注册情况、店铺经营数据、物流信息以及在售商品等数据情况开展协助调查，进一步查实货值金额。通过网络平台协查，固定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保证了处罚的公正性。二是落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平台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网络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的经营者有审查其是否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义务，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审查义务，制止无证经营种子违法行为。

七、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查处李某无证生产经营假种子案

（一）案情概要。2024年12月，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接到举报，称辖区内某农机仓库非法加工包装玉米种子。经查，当事人李某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加工玉米种子，经检测，李某生产的外包装为“金Y”的种子真实品种为“TK”和“CX3”，为假种子。鉴于涉案种子在加工过程中尚无种子销售吊牌价，经伊通满族自治县物价部门认定种子价格，参考执法人员向“TK”、“CX3”各自品种权人发函确认的种子销售价格，最终认定涉案两种种子货值共计293.5万元。2024年12月，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将案件移送县公安局。

（二）处理结果。2025年5月，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将该

案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三）典型意义。本案为无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典型案例。一是科学认定货值金额，为认定违法和依法移送提供关键事实支撑。涉案种子未标明价格，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当地物价部门对涉案种子价格进行评估，顺利确定了涉案种子货值，为后续移送司法处理提供了有力的违法事实支撑。二是严格调查取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执法人员及时固定和获取了涉案种子加工包装设备照片，种子抽样取证凭证、涉案种子品种真实性检测报告、违法主体询问笔录、玉米收购价格等重要证据材料，形成完整证据链，认定违法事实成立。

八、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陈某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农作物品种、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经营档案、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案

（一）案情概要。2024年3月，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接到举报，称某村有农资“忽悠团”在销售种子。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检查。经查，陈某销售的“伊D”玉米种子属于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品种，该种子货值金额为2280元，销售

的“伊D”、“囤Y”以及“浚Y”玉米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且未备案。办案中，执法人员向沧县、南皮县农业农村局发送《协查函》，并及时收到后者反馈的涉案种子相关证据材料。

（二）处理结果。2024年4月，孟村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种子部分）（序号8）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种子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经营档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种子部分）（序号10）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425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第七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种子部分）（序号12）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4250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三项罚款及没收种子合并执行。

（三）典型意义。本案为对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等多个违法行为及时全面查处并依法处罚的典型案例。一是及时查处坑农害农行为，坚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孟村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到达涉案现场及时查办“农资忽悠团”这类坑农害农案件，有效避免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防范假劣农资流入市场，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彻查种子违法行为，提高执法震慑力度。农业农村部门全面调查和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认定存在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经营档案，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三个行为，并全部作出行政处罚，充分体现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严肃态度。三是充分运用协查机制，提高办案取证实效。通过相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协查，获取关键证据，有效查明违法事实，加快了案件办理流程，提升了行政执法的效率。

九、贵州省凯里市农业农村

局查处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水稻种子未按规定备案案

（一）案情概要。2024年8月，贵州省凯里市农业农村局接到黔东南州农业农村局移交的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销售未备案种子的问题线索。经查，当事人网络店铺后台销售台账记录中共20个水稻和玉米品种均未按规定备案，其中“隆LY”、“晶LZ”两个水稻品种共销售35包，销售金额1503.69元，其余18个品种为了引流挂链接，在顾客下单后客服与顾客协商退款，或以其他品种的种子代替，没有实际销售。

（二）处理结果。2024年9月12日，凯里市农业农村局认为当事人网络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系初次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参照《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9）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典型意义。本案为网络销售未备案种子的典型案例。一是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本案中，当事人销售记录共记载了20

个未备案的水稻和玉米品种，执法机关根据链接截图、销售台账等证据材料，严格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最终认定18个品种为引流挂链接品种，没有发货销售的事实，以实际销售的品种确定货值金额，认定方法严谨，执法程序规范。二是规范网络销售行为。本案中对网络销售未备案种子行为的查处，为规范网络种子销售行为提供了范例，促使监管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网络种子销售的监管执法力度，确保网络种子销售市场的规范有序。

十、江西省宜春市农业农村局查处亚某种业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

（一）案情概要。2023年5月，江西省宜春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汇某公司举报，称亚某种业公司生产的“韵N”水稻种子侵犯了“19X”品种权。经检测，“韵N”与授权品种“19X”为相同品种。经查，亚某公司未取得“19X”品种权人授权，生产15625公斤该品种的水稻种子并销售给沃某公司，销售价格为9.6元/公斤，销售金额15万元，沃某公司将购买的水稻种子在江西全省范围内销售。办案过程中，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基于当事人自愿原则，依法对亚某公司与品种权人进行了调解，双方自愿签订了

《关于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协议》，品种权人向亚某公司出具了《谅解书》。

（二）处理结果。2024年7月，宜春市农业农村局认为当事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金额达到15万元并在江西全省范围内销售，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破坏了种子市场秩序，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规定予以处罚。但鉴于亚某公司主动赔偿被侵权人损失，并获得品种权人出具的《谅解书》，且销售的侵权种子未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致使农民出现损失等负面报告，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江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认定当事人具有应当依法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责令当事人亚某公司停止侵权，处以法定罚款数额最低限度（货值金额五倍）10%的罚款7.5万元。亚某公司将违法所得全部赔偿给被侵权方。

（三）典型意义。本案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典型案例。一是运用调解手段有效化解纠纷。行政调解是处理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高效灵活、及时化解纠纷等优势，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基于双方当事

人自愿原则组织行政调解，有效化解了品种权侵权纠纷。二是严厉打击侵权，维护种子市场秩序。本案中，侵权人销售数额大，销售范围广，扰乱了种子市场秩序，危害了公共利益，应当予以处罚。本案的办理既有效维护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还有力打击了侵权行为，充分维护了种子市场秩序。三是达成调解主动退赔是减轻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侵权人配合案件调查，与品种权人达成调解协议并赔偿到位，销售的侵权种子未出现质量问题给农民造成实际损失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参照相关地方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全力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聚焦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积极推动建立公安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生态警务机制，持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助力严守耕地红线，全力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今年1月至5月，共立案侦办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10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00余名，形成强有力震慑。今天是第35个全国“土地日”，公安部公布7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典型案例。

工作中，全国公安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昆仑”“金风”等专项工作，深入推进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区域会战，将打击锋芒对准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建坟、建房、挖沙、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假借农业设施或农业园区建设“大棚房”，未批先建、少批多占、批甲建乙以及“化整为零”蚕食耕地等犯罪行为，及时侦破了一批非法占用农用地大要案件。坚持守正创新，全面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利用空天遥感技术，创建数据研判体系，搭建数字化场景化智能化分析模型，切实提高打击质效。坚持协

同共治，积极参与涉非法占用农用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健全与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检验鉴定、涉案物品处置等机制，推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及时消除了一批涉农用地安全风险隐患。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大力推进“昆仑-2025”等专项工作，始终保持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全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如发现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举报。

公安部公布7起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典型案例

吉林梅河口公安机关侦办安某等人非法采矿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吉林省梅河口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采矿案，查扣涉泥炭土1.2万立方米。经查，安某伙同王某冰等人，打着土地改良的幌子租用耕地，雇佣他人使用挖掘机、翻斗车等大型设备，多次趁夜间盗采泥炭土并出售牟利，涉案金额80万元。安某等人

已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黑龙江鸡西公安机关侦办汪某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根据检察机关通报线索，黑龙江省鸡西市公安局麻山分局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经查，犯罪嫌疑人汪某齐等人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受托处理的石墨加工尾矿砂，非法倾倒在租赁的农用地内，造成43亩耕地和45亩林地毁坏。该案已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山东淄博公安机关侦办赵某峰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案件，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经查，犯罪嫌疑人赵某峰、罗某峰等人，以申请开展蓄水工程项目为由，在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破坏博山区某村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工程建设，造成17亩永久基本农田毁坏。该案已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湖南郴州公安机关侦办某建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问题线索，湖南省郴州市安

仁县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经查，安仁县某建材公司在开办采石场过程中，通过少办多占、先施工后补办的方式，持续非法占用农用地开采青石料，造成104亩林地毁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该案已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四川眉山公安机关侦办某矿业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案件，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经查，仁寿县某矿业公司在未取得林业用地审批手续

的情况下，在仁寿县某镇的林地上进行矿产开发，长期以“未批先占”方式不断蚕食林地，造成97亩林地毁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该案已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陕西渭南公安机关侦办张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通报线索，陕西省渭南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先后在城区周边的耕地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1000余车，盗采砂石200余车，造成36亩耕地毁坏。同

时查明，犯罪嫌疑人张某武等人在同一地块非法盗采砂石，造成5.64亩基本农田被严重破坏。该案已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兵团一师公安机关侦办王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通报线索，兵团第一师公安机关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未办理林地、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利用推土机及农用机械毁林、毁草开垦种植，挖掘蓄水坑，造成137亩林地、11亩草地毁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该案已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沈海斌赴扬州调研

6月19日至20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沈海斌围绕食品安全监管、“品质江苏”建设、网约配送员党建等工作，带队赴扬州市开展调研。他强调，当前全省正以“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担当，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市场监管系统要紧扣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寓监管于服务，落实“四稳”相关措施，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注入市场监管动能。

在“中国荷藕之乡”宝应县，沈海斌来到荷藕深加工龙头企业荷仙食品有限公司，深入企业生产车间与产品展销间，详细了解标准化生产流程、出口质量管理及荷藕加工行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他说，食品安全是食品产业的生命线，各级食药安办要结合本地区食品产业特点，推动构建从生产种植到终端销售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沈海斌深入食

品、药品、微生物等实验室，详细了解技术能力建设情况。他强调，食品药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要整合优化食品药品领域技术资源，兼顾服务产业与监管需求，提高支撑保障能力。要推进实验室智能化建设，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把控检测质量，注重提升应急检验能力。

科技创新与质量提升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沈海斌认真听取企业关于产业布局、品牌建设等情况介绍，对企业深耕电线电缆行业、不断加强质量创新的成效给予肯定，鼓励企业将质量标准贯穿产品全链条，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迭代，打造代表中国质量的国际品牌。他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扎实推进“品质江苏”建设，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一体落实质量提升、品牌创建等行动，打造质量强国建设省域范例。

网约配送员是新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沈海斌来到扬州明月湖商圈“邗小哥”驿站，认真察看驿站功能设施运行情况，

与网约配送员面对面深入交流，细致询问工作生活情况。他强调，网约配送员在发展和民生中的作用日益明显，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重点，及时收集并协调解决网约配送员群体在权益维护、行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和诉求，不断汇聚正能量、防范风险点。

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是维护市场秩序和服务群众的“前沿哨所”。在宝应县市场监管局安宜分局，沈海斌与基层工作人员深入交流，重点了解投诉举报处置等工作情况。他强调，要动态分析投诉结构变化，靶向解决群众诉求，提升监管服务精准度。要提高牟利性职业索赔处置水平，把更多行政资源放在服务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上。他还勉励年轻干部扎根基层，在一线实践中锤炼本领，形成干部成长与事业发展的双向奔赴。

省局相关处室和扬州市局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高温天气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重要提醒

市气象台于6月23日9时00分升级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预计6月23日至24日，每日12时至18时我市平原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将达到38℃左右。

市市场监管局再次提示如下：

一、食品安全风险提示

夏季高温期间，为保障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市市场监管局提示市民朋友们关注以下几点：

（一）在家就餐要留心

在家用餐时提倡“现买、现做、现吃”，选择食品原料要新鲜，加工制作的餐具和容器要生熟分开，烹饪食品应烧熟煮透。

（二）外出就餐防风险

外出就餐时，要选择证照齐全、卫生条件好的餐饮服务单位就餐，用餐时注意检查食物感官是否异常、是否烧熟煮透、餐具是否洁净，保存好就餐消费票据。

（三）外购食品应谨慎

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正规商

场和超市，选择标识清楚、包装完整、感官正常、在保质期内并符合要求正确存放的食品，索要发票或收据等凭证。

（四）食物存放讲科学

由于气温较高，食物容易腐败变质，生鲜食材要及时放入冰箱冷藏（冻）储存。按需按量烹饪食品，尽量做到不剩饭不剩菜，剩余的食物不要在室温下放置时间过长，可以使用密封容器或者保鲜膜进行包装后放入冰箱，再次食用前先观察食物感官有无异常，对于感官无异常的食品需要彻底加热后方可食用。

（五）个人卫生要注意

要做到饭前洗手，不喝生水和散装冷饮，切忌暴饮暴食。就餐后如出现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应尽快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二、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提示

夏季高温期间，为预防衍生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现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做如下安全指

引：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及安全联锁保护装置等要可靠有效，确保露天工况下压力容器喷淋降温装置、浓度报警装置正常使用，遇到超温超压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充装量，杜绝超装。

做好室外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制动器、控制系统、润滑系统、电子元器件等关键零部件的巡查检查，防范因温度过高影响设备安全运行。

为户外作业人员提供充足的防暑降温物品，并加强对作业人员规范、安全操作的教育警示，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避免长时间室外高温环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糕、鳊鱼…这6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现将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本次抽检信息涉及7大类食品，包括：饼干、方便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水果制品和速冻食品。抽检样品共计580批次，其中合格574批次、不合格6批次。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已要求相关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并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查处情况由经营者所在地负责案件查办的区市场监管局按规定公开。

科 普

01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喹诺酮类药物，常用于家畜、家禽及鱼类、虾类等水生动物的细菌感染性疾病的防治。恩诺沙星在动物组织

中可能会有残留，若食用了含有恩诺沙星残留的动物产品，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如引起过敏反应、损害人体肝脏和肾脏等。

02酸价(KOH)

酸价是衡量油脂中游离脂肪酸含量的一项指标。酸价过高会使产品的感官品质、口感和风味变差。食品生产原料质量不佳、加工工艺不合理、储存条件不当都可能会导致食品的酸价超标。

03氯霉素

食品中的氯霉素是一种被严格限制的药物残留。在畜禽、水产养殖过程中，一些养殖户为了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促进生长，可能会违规使用氯霉素。氯霉素在体内代谢过程中，可能会对肝脏和肾脏造成损害。长期或大量摄入含有氯霉素的食品，可能导致肝肾功能异常，出现黄疸、肝酶升高、蛋白尿、肾功能衰竭等症状。

04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可使食品的着色物质还原褪色，对细菌、真

菌、酵母菌也有抑制作用。过量食用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食物可能会引起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

05霉菌

霉菌超标主要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霉菌污染，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生产工器具等设备设施清洗消毒不到位或产品储运条件不当而导致。霉菌污染可使食品腐败变质，破坏食品的色、香、味，失去食品的食用价值，并产生真菌毒素危害人类健康。

06柠檬黄、亮蓝

柠檬黄和亮蓝是合成着色剂，常用于饮料、糖果等制品。如果长期过量食用，存在健康风险。造成食品中柠檬黄和亮蓝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有：生产经营企业超限量、超范围使用，或者未准确计量。

特别提醒消费者，如购买或在市场上发现附件所列的不合格食品时，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天津市蓟州区局多举措筑牢中考食品安全防线



为防范中考期间食品安全风险，连日来，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管局周密部署、多措并举，全力做好中考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蓟州区局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执法人员根据中考考点分布情况提前介入，严格审查各供餐点食

谱，严禁加工制作高风险食品。开展考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以供餐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考点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为重点，检查后厨环境卫生、食品原料进货查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完成中考供餐7家学校食堂、1家校外餐饮单位的

全覆盖检查，检查考点周边食品经营单位84家。此外，部署抽检机构在考试期间对供餐点位食品原材料开展快速检测，严禁加工制作不合格食材。该局还强化应急值守，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能力，确保中考期间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第四批)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节约粮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违法惩治，深化“光盘行动”，推动餐饮服务经营者、网络餐饮平台、餐饮外卖商家等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规定。现将部分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一、漯河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查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满园餐饮店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2月24日，漯河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对辖区内福满园餐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年3月28日，执法

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二、濮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濮阳市徐升火锅餐饮店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5月23日，濮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内徐升火锅餐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濮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025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三、驻马店市汝南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汝南县苏飞餐饮店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3月13日，驻马店市汝南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内苏飞餐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在经营场

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汝南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四、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三门峡金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1月9日，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内金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未履行反食品浪费提示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依法

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年1月10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五、鹤壁市市场监管局鹤山分局查处鹤山区玉容面馆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5月23日，鹤壁市市场监管局鹤山分局依法对辖区内玉容面馆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项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醒，服务人员未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鹤壁市市场监管局鹤山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六、南阳市淅川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淅川县荆紫关街口小吃店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2月10日，南阳市淅

川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内荆紫关街口小吃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淅川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年2月17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七、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许昌市付磊餐饮馆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4月18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内付磊餐饮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年6月6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

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八、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解放区白氏牛杂火锅餐饮店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1月6日，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内白氏牛杂火锅餐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解放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年1月13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九、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济源市薛家米线店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6月5日，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内薛家米线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

提示提醒，泔水桶内有大量餐余菜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十、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涧西区景华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案

2025年4月29日，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内景华实验初级中学食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食堂未按规定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食堂餐厨垃圾桶内有大量馒头、花卷、玉米等食物。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

品浪费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涧西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5年5月4日，执法人员对该食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按要求制定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并对员工进行培训，主动引导学生按需取餐，防止食物浪费。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



6月26日上午，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省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纪委监委驻省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邓志华传达了省纪委监委组织召开的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进一步深化推进行风建设和集中整治的思想认识，以更高站位提升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严标准攻坚克难、以更强担当加强行风建设和

推进集中整治，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会议要求

要进一步加强行风教育督导，开展“行风教育下基层”活动，落实行风教育“三进”机制；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各专项工作组协同发力，强化外部监督，提高行风监督员的监督能力，发挥行风观测点“前沿哨所”作用；制定和完善各业务领域行风建设制度，形成行风建设制度成果清单；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正面典型的宣传力度和对负面典型的通报、曝光力度，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确保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圆满

收官。

会议强调

要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的部署要求，坚持政治属性，站稳人民立场，清除我省市场监管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作风和腐败问题，让群众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和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百姓诉求，紧盯重点领域，强化案件查办，深化以案促改，完善制度；坚持工作标准，提升整治质效，持续用力、纵深推进，以持久战、攻坚战的精神推进整治，坚决打赢集中整治关键之年的攻坚战。

会上，省局行风办汇报行风

巩固提升行动进展情况和集中整治工作整体开展情况，执法稽查局、价监竞争局、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计量处分别汇报整

治项目的相关情况，驻局纪检监察组对行风建设和集中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局在家局领导，驻局纪检监察组集中整治监

督专班人员，省局机关各处室、大数据中心主要负责人，省药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如何选购“放心肉”

肉制品是我们日常饮食中重要的蛋白质来源，但面对市场上琳琅满目的肉制品如何做出健康、安全、经济的选择呢？

一、了解肉制品的基本分类

- 鲜肉：未经加工的新鲜肉类，如冷鲜肉、热鲜肉；
- 冷冻肉：经过低温冷冻保存的肉类；
- 加工肉制品：如香肠、火腿、培根、腊肉等；
- 预制肉制品：半成品或即食肉类产品。

二、选购鲜肉的五大标准

01观察外观

新鲜猪肉呈淡红色或粉红色、牛肉应为深红色、羊肉为鲜红色；新鲜肉类表面应有光泽，无明显黏液，脂肪部分应为白色或乳白色；用手指轻压后能迅速回弹。

02闻气味

新鲜肉类应有淡淡的腥味，不应有酸味、腐臭味或其他异味。

03合格证明

猪肉产品应有“两证两章”（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两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质

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鸡等畜禽产品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04触感判断

表面应微湿但不粘手；肉质应紧密有弹性。

05选择适当部位

炒菜可以选择里脊、后腿等嫩肉部位；炖煮选择带筋或有一定脂肪的部位，如五花肉、牛腩等；烧烤选择有一定脂肪分布的部位，如肋排、羊腿等。

三、加工肉制品的选购要点

01看标签

预包装食品应标识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查看标签信息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购买无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标签信息的完整性可侧面反映该产品的质量。

02看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

查看配料优先级，配料表首位应为肉，而不是淀粉、大豆蛋白等物质；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

表中排位靠后，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GB2760的规定。

03感官检查

包装完整无破损，无胀袋、渗漏情况。在购买散装或预先包装但需计量称重的产品时，观察肉制品颜色与质地，颜色自然，质地均匀，正常肉味，无酸败、哈喇味或刺鼻的化学味等异味。

04警惕“掺杂掺假”产品

深加工肉制品，消费者不易由感官性状判断产品真实性，部分企业为追求低成本、高利润，利用法律漏洞，虚假标识、以次充好。消费者在购买肉制品时，价格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应关注加工肉制品的价格是否与新鲜肉的价格相匹配，对于那些在网络平台或实体销售上特别低价的，或是显著低价的产品，应格外谨慎，仔细甄别后再进行选购，避免购买到此类劣质产品。

四、温馨提示

1. 正规渠道购买：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肉制品并保存相应购货凭证，避免购买来源不明的“野味”制品。

2. 索取购物凭证：购买肉制品后，及时向商家索取并妥善保

管购物发票、小票、电子交易等有效凭证，以便出现问题时维护自身权益。

3. 妥善保存：预包装肉制品

按标签标识说明存放，开封后尽快食用，发现胀袋或有明显异味的不要食用；散装或预先包装但需计量称重的熟肉制品避免较长

时间冷藏或反复解冻，每次食用前需彻底加热。熟肉制品和非熟肉制品应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汛期食品安全的消费提示

近期，我省多地遭遇持续强降雨天气，甚至部分地区遭受洪涝灾害，叠加夏季温度高、湿度大，微生物易生长繁殖等，容易造成食物腐败变质。为了保障广大灾区群众饮食安全，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省市场监管局提示如下：

一、对食品经营单位的提示

食品经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污染，不出售被洪水或雨水浸泡、腐败变质、污秽不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被水淹过的经营单位恢复经营前，应全面开展自查，认真做好食品清理、环境清洁工作，确保符合食品经营要求。一旦发现霉变、存在污染迹象的食品，应及时清理，下架销毁，禁止使用。

二、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提示

一是严把原料关。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不得使用腐败变质、来源不明、受洪水或雨水浸泡变质食材加工制作餐饮食品。二是严把加工关。规范餐饮加工操作行为，食品生熟分开、烧熟煮透，保障供餐

安全。三是严把环境关。及时清洁、消毒加工场所及冷冻冷藏设备；完善“三防”设施，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防止有害生物滋生。四是严把人员关。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五是严把供餐关。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要求，及时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采取措施，保证供餐食品成品不受污染，符合要求。

三、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提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配送贮存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防护，不配送被污染的食品；加强骑手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做好配送车辆的日常清洁消毒，确保配送过程中食品不被污染。

四、对消费者的提示

（一）消费者采购食品时，应选择储藏条件较好、符合卫生要求的正规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购买感官性状正常的食品。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食品要看是否符合相应的贮存条件。不购买包装有破损、鼓包的食品。

（二）汛期高温高湿，食物易腐烂变质，不要一次性采购、储存大量食材。饭菜现吃现做，尽快食用，剩余饭菜及时冷藏，再次食用前要确认食物未变质后重新烧熟煮透。

（三）不饮用不洁净的水，不食用淹死、病死或来源不明的家畜家禽以及各类水产品，不食用被水淹水泡变质蔬菜水果以及霉烂变质的粮食，不采食野生蘑菇、野菜、野果等，不捕捞食用野生河豚鱼及其制品，预防引发食物中毒。

（四）不随意捡拾洪灾水域漂浮物或洪水冲刷地面后留下的动物尸体和野生植物。

（五）加工制作食物时要注意个人卫生及环境清洁，烹调用具和餐具要认真清洗消毒，不使用污水清洗食品；生熟食品分开制作，烹饪食物要烧熟煮透。

（六）储存食物时应注意环境卫生，做好防蝇虫、防鼠、隔水防潮措施。易变质的食品要及时放入冰箱冷藏或冷冻保存。需特别注意，若冰箱已遭雨水水泡，或断电超过24小时，冰箱内的食物在食用前应确认其是否腐败变质，腐败变质的食材要及时

丢弃。

（七）外出就餐时，应选择证照齐全的餐饮单位就餐，自觉抵制无证无照经营单位，避免食

品安全隐患。注意高风险食品的饮食安全，特别是小龙虾、食用沙拉等，发现感官异常或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应立即停止食

用。

（八）汛期过后，要及时对居住环境进行清洁，清除室内积水和垃圾，谨防蚊虫。

陕西省出台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任务清单（2025—2027年）

为了贯彻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近日，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24个厅局，制定印发了《陕西省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任务清单（2025—2027年）》。

《任务清单》紧扣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实施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消费环境引领等5大行动为主线，紧密结合陕西实际，对国家方案中列出的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具体落实措施。

《任务清单》采用表格化呈现方式，对照国家方案，逐项明确我省的具体落实措施和责任部门，既保障国家部署任务全面落实，又立足工作实际凸显陕西特色。

在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方面

围绕羊乳、富硒食品、凤香型白酒等地域优势特色产业，提升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强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要素协同，建立线上线下

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积极培育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布《政务诚信评价规范》地方标准、《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带头人，培育10家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10个县域直播电商中心。

在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方面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守消费安全底线；加强群众关切的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食品监管；以灭火器、消防水带、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为重点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围绕“信息泄露、信息倒卖、信息使用”环节，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支持和引导旅游企业公开旅游服务质量信息，发布旅游服务质量承诺，完善游客消费后评价体系。

在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方面

推动落实《线下购物“七日

无理由退货”活动指引》和《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管理指引》，到2027年，动态发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5万家以上；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新时代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协调联动的制度机制；发布《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

在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方面

组织开展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核验专项行动，加强网络交易行为核验更新和动态监测；加强单用途预付卡风险防范和监管力度，建立厅级单用途预付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各部门加强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加强区域消费维权合作，建立沿黄河地区九省市常态化消费投诉纠纷化解、商品服务监督、消费宣传教育引导协作机制。

在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方面

落实《关于金融支持陕西省提振消费的指导意见》，指导金融机构优化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推进消费金融管理模式

和产品创新；鼓励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优化服务，推出支持无理由退换货服务的保险产品，发挥保险保障作用；组织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大力发展一大批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及放

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组织对全省及各市（区）、重点行业消费环境开展测评，持续打造“放心消费在三秦”品牌。

《任务清单》印发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将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与我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打好提振消费硬仗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协同推进，确保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在陕西取得实效。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完成农资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资产品质量监管，确保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安全，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广大农民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农资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突出抽检重点。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将生产领域复肥、钾肥、有机肥、磷肥和尿素等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农资经营户拟定为抽检对象，将化肥、农用薄膜和农业机械作为抽检的重点品种。

突出重点区域，将乡镇、城乡接合部、的农资经营者作为抽检重点；突出靶向抽检，结合12315投诉举报热点、社会舆情、

监督检查不合格分析等选取抽检样品，提高抽检的针对性。截至目前，共抽检农资经营户122家，抽检化肥172批次。检验结果正在核实中，对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移交属地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后处理工作。

加强监督检查。在抽检的同时，执法人员对流通领域的农资经营者的主体经营资格、进货凭证、进销货台账记录、库存农资等情况进行核查；对生产领域的各项产品质量制度的运行、标准的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

做好普法宣传。加大对农资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向经营单位耐心讲解农资经

营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农资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做好农资台账的登记管理，严把农资产品进货渠道关，进一步增强自律意识和诚信经营意识。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对农资产品相关的农村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经销门店等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做好处理工作，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打击坑农害农等质量违法行为，严把农资质量关，为农业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山西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标准化、认证检测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运城举办



6月17日至20日，山西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标准化、认证检测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运城举办。省局二级巡视员张霞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各市局、示范区局及部分县（区）局标准、认证业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共计120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市场监管总

局、认研中心、中标院、兄弟省份从事标准、认证检测监管的6位专家教授，围绕国家双碳战略、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政策、部分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地方标准管理与评估、标准化优秀经验等内容，为参训学员进行了专题授课和经验分享。此外，还组织了现场教学、案例教学和认证、标准

工作开展情况座谈会。

参训学员一致认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显著，聚焦改革政策和日常监管结合、注重提升学习效果和参与感，表示要推动学习成果与实践结合，用更优举措落实各项政策、强化日常监管、服务行业发展。

辽宁全链条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突出问题

近日，辽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辽宁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方案》，全省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商务、生态环境、海关、供销合作、邮政管理等部门将协同配合，多措并举、高位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落细落实。

一、强化全链条监管

聚焦农村地区假冒伪劣食品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全链条监管，加强源头治理和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

二、突出问题导向

以农村地区小作坊、食品销售主体、集贸市场等为重点，聚焦食用植物油、饮料、酒类、肉制品、乳制品、调味品等农村地区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重点整治原料污染、知假造假售假、“两超一非”等突出问题。

三、严抓关键少数

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店为切入点，自下而上开展食品批发企业调查摸底，建立食品批发商台账。

针对食品批发商实施“穿透式”监管，规范食品批发企业经营行为，纵深推进农村食品店规范经营。

四、坚持打建结合

采取有力措施集中整治，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及宣传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坚持边打击、边规范、边提升，加强农村食品流通渠道管理和社会共治，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你点我检”与“文化消夏夜市” 混搭 解锁健康新“食”光



6月20日-22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联合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相关单位，在长春市红旗街万达广场开展了“中医药文化消夏夜市·你点我检”活动。

活动以“夜市”为载体，巧妙融合食品快检、健康科普、中

医文化体验等健康服务为一体，让市民、游客在消暑纳凉之际，轻松感受食品安全与中医药文化。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及各种资料850份，完成一对一互动答疑300余次，并完成多批次消费者关切的香蕉、香瓜等食品快检工作，结果全部合格。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厅将加大与各相关部门融合力度，通过“四进”模式深入商超、乡村、社区、养老机构等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专项抽检服务活动。

广西举办食品生产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广西市场监管局近日举办2025年全区食品生产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黄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培训班旨在学习贯彻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培训课程主要包括习近平经济思想、食

品安全监管体系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食品标签标识管理、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下的现代信息革命与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创新等内容。

现场教学过程中，学员们直观感受了食品产业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路径，学习泡菜产业在标准化生产、质量把控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为本地食品产业监管提

供新思路。

学员们纷纷表示，通过培训，既增长了理论知识，又提升了监管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为保障全区食品安全筑牢了坚实基础。全区各市、县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及自治区局相关处室、单位等50余人参加培训。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措并举保障中考期间餐饮食品安全

2025年中考期间，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的饮食安全，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提早部署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力守护中考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发布餐饮食品安全提示，从家庭备餐、外出就餐、学校食堂、社会餐饮等多个方面给出建议，提醒各方注意食品安全。

严格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消除风险隐患：仔细查看

食品原料的采购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记录，确保食材来源正规、可追溯。严格检查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要求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对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进行重点核查，督促食堂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操作，保障餐饮具的洁净安全。详细核对食品留样的品种、数量、留样时间等信息，保证留样规范，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溯源。严格把

关食品加工过程中的食材新鲜度和添加剂使用情况，坚决杜绝使用过期变质食材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对考点食堂采购的蔬菜、肉类、水果等食材原料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累计完成检测85批次，结果全部合格，有效防范源头风险。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夏季餐饮主体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随着夏季高温来袭，食品安全风险进入易发高发期。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甘州区市场监管局近日全面启动夏季餐饮主体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动，从宣传培训、专项检查、长效管理、社会共治等多维度发力，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

精准宣教强意识，筑牢安全“思想关”

“生熟荤素食材必须分开存放，加工操作区域和工具、容器要严格落实色标化管理！”在甘州区南街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专题培训会上，执法人员正对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实操指导。此次行动中，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创新

推出“分层式”培训模式，针对餐饮从业者开展食品储存、加工规范等实操教学，为企业负责人定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度解读课程，累计开展培训12场，覆盖从业人员超2000人次。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五进”活动，在社区、商圈开展现场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用润物无声的方式把通俗易懂的食品安全知识送到百姓身边。

靶向检查除隐患，织密安全“防护网”

聚焦夏季餐饮消费热点，甘州区局开展多领域专项整治。在农村集体聚餐领域，全面摸排梳

理流动厨师、流动餐车情况，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对农村宴席、酒店婚宴等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原料溯源、留样管理、食品存贮等环节，摸排农村流动餐车80辆，流动厨师95人，指导备案农村聚餐36起5495人次，立案查处1起，罚没款6500元。以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地方特色餐饮街（店）、“农家乐”、机场、车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为重点区域，对涉旅餐饮单位（含景区餐厅、农家乐、小吃店）及夜市摊点开展“拉网式”排查。累计检查涉旅餐饮单位161家、夜市摊点467个、夜市主办方8家，建立信息动态台账，

实现动态管理。开展连锁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检查49个餐饮品牌、94家知名连锁餐饮门店，涵盖“沪上阿姨”“蜜雪冰城”“华莱士”等快餐、火锅、饮品多种业态。目前共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6份，立案查办案件13个，罚没款11.02万元。

长效管理提质效，夯实安全“压舱石”

为巩固整治成果，甘州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风险分级管理制度、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等，

实现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餐饮单位的经营规模、业态类型、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对高风险餐饮单位增加检查频次和检查力度，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部门联动，与公安、卫健、民政、教育、城管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跨部门行动6次，形成监管合力。

多元共治聚合力，共绘安全“同心圆”

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公布

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诉举报方式，鼓励消费者、媒体和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有效线索举报人给予最高2000元奖励，激发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

下一步，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夏季饮食安全。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你送我检”进市场服务惠民生暨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宣传活动



6月20日，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管局在桃子园农贸市场举办的食品安全“你送我检”“你点我检”暨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宣传活动吸引了许多市民群众参与。他们拎着袋子现场“打卡”，在检测人员的操作下完成食材“体检”，让食品安全变得可查可验。

据悉，举办这场活动旨在进一步畅通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渠道，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当天上午活动现场热闹非凡，不少群众提着刚买的蔬菜、瓜果、肉类等食材排队等候检测。消费者通过微信扫码“便民服务”快检码，快检工作人员接

过样本，快速登记编号，运用专业设备对送检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部分农产品10分钟内即可现场公布结果，现场不能出结果的样品将通过便民快检小程序推送或由检测人员电话通知给消费者。

活动现场还设置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宣传专区，通过发放“肉类及肉制品选购小提示”“如何辨别假冒伪劣肉类”等食品安全知识等宣传资料，向群众详细介绍假冒伪劣肉类的常见特征、辨别方法及消费维权渠道，引导消费者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假冒伪劣食品的良好氛

围。此外，监管人员还带领抽检人员对农贸市场内销售的猪牛畜肉、鸡鸭禽肉、泥鳅黄鳝鱼虾类等水产品及酱卤肉制品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通过今天的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暨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宣传活动，我们希望让食品安全监管更透明，更贴近民生，发挥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指南针效应，让民生需求落地有声。”该局食品股负责人表示，“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据悉，此次活动共接待群众272人次，现场快检80余批次（其中蔬菜55份、禽畜肉10份、水果2

份、水产品8份、蛋类2份、豆腐3份)。下一步,章贡区市场监管

局将继续创新监管方式,让更多群众参与到食品安全共治中来,

共同守护街坊“菜篮子”安全。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场监管总局、经济日报、央视网、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公安部环食药侦局、江苏市场监管、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河南市场监管、湖南市场监管、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贵州市场监管、陕西市场监管、青海市场监管、山西市场监管、辽宁市场监管、吉林市场监管、广西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